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呂耀如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5

電子信箱：009285@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1674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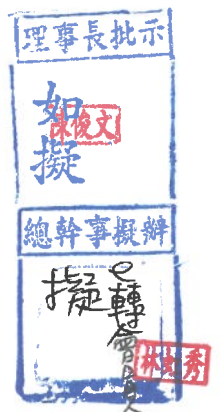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510167461-0-0.pdf、ZG11510167461-0-1.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業經本署115年6月24日台關業字第1151016746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北鴻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可電腦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洹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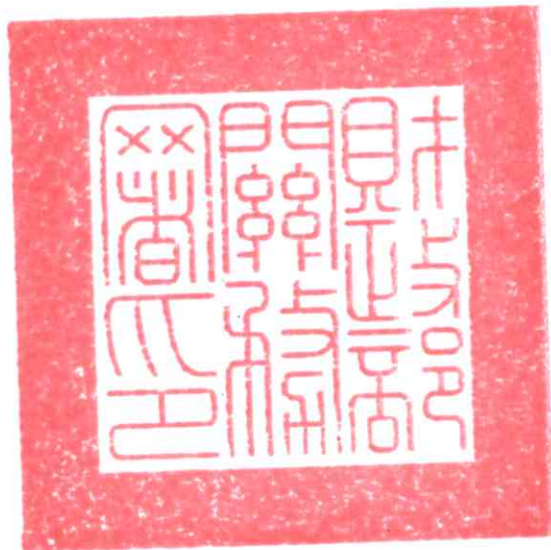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167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如附件），自115年6月26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前國際貿易局）103年7月4日貿服字第1030151624號公告。

公告事項：刪除旨揭報關手冊之叁、十、（三）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5.其他有關文件、（1）輸入許可證、D.自古巴輸入之貨品。

署 長

彭英偉

## 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

(一) 報單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後登錄收單時間，並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根據各項風險因子篩選通關方式，發送訊息通知報關人。

通關方式如下：(通自法第 13 條)

C1 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2：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3X 免補單(儀器查驗)：免審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C3X 應補單(儀器查驗)：審核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C3M(人工查驗)：審核書面文件，人工查驗貨物放行。

(二) 補送書面報單(通自法第 14 條)

1. 經核定為 C1、C3X 免補單者，原則上免補送報單，但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報關人補送，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如報單申報完整、正確，海關電腦將自動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N 5110)」。其為免稅或先放後稅貨物，將自動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惟 C3X 報單須經儀器檢查無訛後始得提領。

2. 經核定為 C2、C3X 應補單或 C3M 者，書面報單應於傳輸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未依限補單者，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3. 遞交海關之報單，應由電腦調出申報畫面列印並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其內容應與「電腦申報資料」相符。

(三) 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關稅法第 17 條)

1. 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1 份。

(1) 該文件應由賣方簽署，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等，並加註「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為利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對於未經賣方簽署之發票，進口人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

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所上傳之發票得免蓋進口人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

2. 裝箱單 (Packing List; P/L) 1 份；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不論是否查驗）均免附；2 箱以上非單一包裝貨物應提供裝箱單。

3. 裝櫃明細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1 份；1 份報單申報整裝貨櫃 2 只以上時應提供裝櫃明細表。

4. 委任書 1 份

(1) 憑以確認納稅義務人與報關業者間之委任關係。

(2)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3) 長期委任案件，已由海關建檔者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利用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辦理委任者，報關時亦免附委任書。

(4) 下列報單類別報關時請使用長期委任書

A. 下列連線保稅及自由貿易港區報單應辦理長期委任報關或線上逐案委任：

(A) 向進出口地海關報關案件——B6、D8（限自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B) 向科技產業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C) 向科學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D) 向保稅倉庫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7

(E) 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7、D2

(F) 有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之 G7(國貨復進口)報單免稅案件。

(G) 向農業科技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H) 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或進口地海關通報案件——F1

(I) 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通報案件——F3

B. 經海關核定得船邊驗放案件：審驗方式「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註：受委任報關業限常年委任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條件者）。

C. 先放後稅使用廠商擔保額度案件。

D. 廠商申請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案件。（新增）

E. T1、T2 轉運案件應辦理長期委任，否則電腦不予收單，改以人工辦理。

(5)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免蓋進口人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作業，其办理流程如下：

A. 紙本委任：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海關始予受理。

B. 線上委任：於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畫面勾選免蓋章作業相關欄位。

## 5. 其他有關文件

(1)輸入許可證（Import Permit；I/P）

有下列情形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簽證輸入許可證：

A. 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辦理登記之廠商或個人，輸入貨品之離岸價格（FOB）超過美幣二萬元者。（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輸入貨品比照出進口廠商資格辦理）

B.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輸入規定代號「121」貨品。

C. 大陸物品：

(A)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且於「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之大陸物品。

(B)輸入規定代號「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貨品。

~~D. 自古巴輸入之貨品。~~

ED.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或自國外進口之郵包，已逾「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之範圍及限額者。（參考該辦法第4條附表「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

FE. 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規定應檢附者。

6. 貨價申報書1份：報明有無特殊關係、交易條件、費用負擔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

- (1) 旅客行李、郵包、樣品、餽贈品、免徵進口相關稅款（關稅及海關代徵之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國貨復運進口貨物、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進口貨物、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事業進口之保稅貨物、F1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及L1轉運申請書「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
- (2) 除前款貨物外，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且未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亦得免檢附貨價申報書。

7.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有下列情形者應提供產地證明書：

- (1) 輸入規定「462」、「465」之貨品。
- (2) 適用第2欄優惠稅率貨物：

進口適用 ECFA 優惠關稅、低度開發國家及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貨物，報關進口時應檢附書面產地證明書。

A. 應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申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已申報 P T 者，視為進口人已依臨時原產地規則第17條授權訂定之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以下簡稱行政程序）規定主動申報，聲明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B. 進口 ECFA 優惠關稅貨物，應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 ECFA 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填報時應自第2位碼起填報所列號碼（即第1位碼免填報）。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

運，其項數不得超過 20 項。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僅適用一份進口報單。

(3)海關依關稅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者。

8.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於海關有查核需要時提供。

9. 進口汽車應加附「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1 份。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例如進口「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農藥成品」應檢附「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如進口廠商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

(四) 得於貨物放行前補附之文件：(關稅法第 17 條第 3、4 項)

1. 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2. 前項文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並依關稅法第 96 條相關規定辦理。